# 项羽新安“坑卒”真假之谜

程芳银

项羽新安坑卒二十万，历史上一直是个谜团。公元前207年1月，巨鹿大战，项羽“杀苏角，虏王离，涉间不降楚，自烧杀。”(《史记·项羽本纪》)。巨鹿之围解，王离被俘，其军瓦解，但是章邯还有二十多万军队，后在项羽楚军的打压和劝降下，章邯打不能胜，退不能容，因为秦二世对章邯不满，加之丞相赵高嫉贤妒能，阴险狡诈，与章邯不睦，因此，章邯恐事后赵高罗织罪名，加害于他，故于公元前207年7月率众投降项羽，与之订盟，项羽立章邯为雍王，安置于楚军之中，另派司马欣为上将军领秦降卒为先锋，渡黄河，西进入关伐秦。

公元前206年10月，项羽率领诸侯军四十万人，西进攻秦。11月到达河南境内的新安。《史记·项羽本纪》载：“到新安。诸侯吏卒异时故繇使屯戍过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无状，及秦军降诸侯，诸侯吏卒乘胜多奴虏使之，轻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窃言曰：‘章将军等诈吾属降诸侯，今能入关破秦，大善；即不能，诸侯虏吾属而东，秦必尽诛吾父母妻子。’诸将微闻其计，以告项羽。项羽乃召黥布、蒲将军计曰：‘秦吏卒尚众，其心不服，至关中不听，事必危，不如击杀之，而独与章邯、长史欣、都尉翳入秦。’于是楚军夜击阬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

司马迁《史记·秦楚之际月表》也记载:“十月,项羽将诸侯兵四十余万,行略地,西至于河南;十一月,羽诈阬杀秦降卒二十万人于新安。”

这是《史记》所载。《汉书》记载与《史记》略同,唯一和《史记》不同者,记载项羽10月西进时率领的军队有三十万。

项羽坑卒二十万,载之史册,言之凿凿。后世对于此事多有评论,认为这是项羽一生中最大的政治失误,是项羽由盛而衰的转折、失败的起点。因为新安坑杀降卒,失去了秦国人心,断绝了项羽入关以后在关中立足的可能。同时,这也是认为项羽暴虐的主要根据,新安坑杀降卒使项羽的历史功勋黯然失色,不仅遭到世人的唾弃,而且亲手给自己挖掘了坟墓,葬送了属于自己的政治前程;楚汉战争的胜败在此就有定论了。过去有人这么认为,大诗人杜甫曾经写诗谴责项羽坑卒:“项氏何残忍,秦兵此处坑。愁云终古在,鬼灿至今明。”今天仍然有人这样认为。新浪网zwsky2007年5月18日发布的文章中如是说:“新安坑杀降卒,使项羽失去了秦国人心,断绝了项羽入关以后在关中立足的可能。新安坑杀降卒,埋下秦国人民仇恨项羽的种子,使秦国军民从此敌对于项羽。二十万秦军被坑埋于新安地下,数百万敌对军民被制造于秦中地上。在尔后的楚汉战争中,秦国军民死心塌地跟随刘邦与项羽血战死斗,关中成为刘邦稳固的根据地,秦人秦军成为汉军的主力部队,归附刘邦的秦军将士们最后追击项羽至乌江岸边,将项羽分尸斩首,种种曲折历史的事由根源,都可以追溯到这里。可以说,新安坑杀秦军降卒,是项羽一生中最大的政治失误,是项羽由盛而衰的转折、失败的起点。”

新安坑卒是真的吗？首先我们看看项羽对秦降卒的“击阬”，“击阬”的“阬”《史记》作“阬”，今人多写作“击坑”。《说文解字》有“阬”而无“坑”字。阬，解释“门也。从阜，亢声”。“阜”指土堆，特指城墙。“阜”与“亢”联合起来表示“城墙中特设的通行道”。本义：城墙中特设的门洞、城门。不是土坑的坑，故《说文解字》徐铉曰：“今俗作坑，非是。”实际上先有“阬”字，后出“坑”字，本不是一个字。“阬”虽然后来《辞源》有解释：“坑陷，杀害。”但项羽之时“击阬”未必是我们今天想象的挖坑埋掉。然而就有人想象是挖个大坑，把人埋掉。《洛阳大典》中的《军事典》这样记载：“项羽以为秦降卒入关，必然哗变，于是，项羽除留章邯、长史欣、都尉翳三人外，将二十万秦军将士尽数坑杀。至此，强大的秦国军队不复存在，新安城南的荒野埋有秦军将士的累累白骨。”2010 年 8 月 19 日《洛阳晚报》记述洛阳历代战役系列第五《项羽坑杀秦军事件》一文中云：“项羽大军曾在新安坑杀秦军二十万，这二十万人全是降卒，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派往新安城南挖大坑，待挖到一人多深时，全被活埋了。”作者孙钦良先生毫不讳言地说：“据专家推测，在那个漆黑的夜晚，秦军降卒都被集中到新安城南郊野里，他们把兵器集中在一起，手拿工具开始挖坑，当大坑挖到兵士无法攀爬的高度时，项羽的军队突然动手，无数的长矛对准坑内的躯体疯狂刺杀，鲜血和泥土、哀号和悲鸣、求饶和怒骂交织在一起，浓烈的血腥味在郊野四处弥漫开来。整夜的杀戮，换来了一层层叠加的尸体，秦兵最终停止了哀号和挣扎，黄土掩埋了一场惊人的杀戮。后来的当地农民，在耕地时常常发现一些碎骨头，夜晚磷光闪闪，大白天氛围怪异，那些从腐烂尸骨中分解出来的气体，悬浮在地面上随着气流飘

移。”这纯属由“坑杀”而引起的猜测。项羽之时，直至司马迁时还没有“坑”字，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时，还没收有“坑”字，便是明证，坑杀只是由字面引起挖坑埋卒的揣测，是虚假的，非是历史事实。

其次，说说项羽击阬降卒的地点。《史记》、《汉书》都说项羽击阬降卒的地点是新安城南。具体地点在哪里，却众说纷纭。2010 年 8 月 19 日《洛阳晚报》《项羽坑杀秦军事件》一文中，记者孙钦良说：“这些记载，均未说出坑杀秦军的具体地点，只笼统地说在新安。那么，具体位置到底在哪里？记者调查后得知，人们对此早有争论，有人说在新安县，有人说在义马市。我市出版的书籍之所以对此笼统介绍，是基于争论未果，不便断言。”“记者最近询问我市有关专家，几位专家还是对此不愿多讲，似乎这个‘坑’若定在了义马市，就对我市旅游有诸多不利似的。”新安，《新安县志》载：“置县于秦始皇二十六年，距今二千二百余年，取新治安宁之意。”新安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洛阳市西部，北临黄河，与河南省济源市及山西省垣曲县隔河相望；南与宜阳县接壤；西与渑池县及义马市为邻；东与孟津县及洛阳市毗连。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新安故城在洛州渑池县东一十三里，汉新安县城也。即坑秦卒处。”

1991 年，戴景琥先生在主编《义马市志》时指出：“新安故城确在义马市境内，坑杀地点即义马市西南二公里处的二十里铺村上石河南，西距渑池十三公里。”这明显是虚假的附会。以渑池为基点，唐张守节说是“东十三里”，可是，《义马市志》却说是“西距渑池十三公里”，由里到公里，差了十三里。不仅新安和义马争论，而且就是义马也说的地点不一，有说在新安古城千秋镇，有说在义马二十里铺下石河一带，还有的说在二十里铺村西杏湾村。孙钦良先生

说的更有意思，他说："1912 年，修建陇海铁路的工人，在义马二十里铺村一带挖掘出了累累白骨。这些骨骼的骨龄显示死者都很年轻，明显呈现的是士卒集体被活埋的姿势。如今，这里还有一个东西长 400 米、南北宽 250 米的土坑，周围生长着挺拔的白杨。有专家认为这里就是项羽坑杀秦军的地点。20 世纪 70 年代农民在坑内平整土地时，也常常挖出大量人骨。两千多年过去了，但楚军坑杀秦兵之地虽历经沧桑，至今仍可辨之规模。'楚坑'为习惯性的叫法。因坑内所埋是秦卒，当谓'秦坑'或'楚军坑'。"（2010 年 8 月 19 日《洛阳晚报》《项羽坑杀秦军事件》）

试想一下，这样的坑就一定是项羽"阬卒"之坑吗？即使是，谁又能说得清楚 1912 年修铁路的时候，挖出的累累白骨是秦降卒之骨呢？是如何测定那是 2000 多年前的尸骨呢？还有谁做过测定，那就是项羽所坑之卒的尸骨？为何多地在争之不休？目的自然很清楚，就是为了做今天的旅游项目，哪管史实的真假！

实际上，项羽坑卒于情理上也不符。

关于坑卒这个事件的悖谬早就有人怀疑了，项羽如何夜击秦军或是坑杀秦军，这点不合理性连康熙皇帝读史都看出破绽，二十万秦军不是没有反抗能力的，面对屠杀岂能不反抗？另外，从诸侯兵力的对比上，《史记》上记载诸侯联军一共四十万，除秦军外只有二十万；《汉书》记载诸侯联军一共三十多万，除秦军外只有十多万。不论是哪种情况，秦军的兵力都是不弱于诸侯军的。二十多万人的军队如何能在一夜之间将二十万人的士卒悉数杀死并全部坑埋呢？二十多万人相对于二十万人并没有绝对优势，况且是被置于死地的时候，那种由求生欲望激发出来的反抗力量是不能低估的。

况且根据《史记·项羽本纪》中的记载，项羽“使长史欣为上将军，将秦军为前行”，说明“秦军”是没有经过改编的军队，是具有较强的战斗力的部队，是有组织的武装，并不是被解除武装的俘虏。当二十万人的武装因被置于死地而奋起反击的时候，二十多万人能否战胜他们都有疑问，更遑论被坑杀于一夜之间！坑就更不可能了，二十万全副武装的秦军突然被莫名其妙地要求挖大坑，岂能不怀疑乎？何况要挖多久多大的坑？另外挖好大坑，也得诸侯军对其进行包围才能进行屠杀。二十多万军队的调动并杀气腾腾地包围秦军岂能不知？司马迁《史记》记载这些事件的凭据是什么，是从哪里来的，今天我们都无从知晓了，但它的确于情于理都说不通。

司马迁大概也考虑过此事是否可信的问题，不知是否出于有意，还是其它的原因，他在《史记》的另外两个地方谈到此事时，用了一个“诈阬”的说法。《史记》写项羽与刘邦相持于广武，项羽欲与刘邦独身挑战，刘邦历数项羽十大罪状，其中说：

“诈阬秦子弟新安二十万，王其将，罪六。”（《史记·高祖本纪》）

同样的文字又见于《史记·淮阴侯列传》中，韩信拜将之后为刘邦分析天下形势的一段话：“项王诈阬秦降卒二十馀万，唯独邯、欣、翳得脱，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

“诈阬”说一出，后人信之者不疑。班固又在《汉书》的相关地方抄录了《史记》中语：“诈阬秦子弟新安二十万，王其将，罪六也。”（《汉书·高帝纪上》）

“至新安，项王诈阬秦降卒二十余万人，唯独邯、欣、翳脱。”（《汉书·韩信传》）

由此，两汉以后凡谈到项羽“阬杀”秦卒之事的典籍中，就又多

了一个“诈阬”的说法，几乎都和司马迁的几句话一字不差，唯有一处稍有发挥，见于宋代林之奇的《尚书全解》卷三十二。林之奇说：“于是夜击阬秦军二十余万人。夫以人之不服己，而以计覆之。使无噍類，以绝后患，此固暴虐不仁如项羽者之所忍为，周公必不为也。”但“以计覆之”四个字，他没有任何解释或说明，到底是什么计，如何“覆”，他没有说；他“以计覆之”根据是什么，也没有说。看来也只是对司马迁“诈阬”一词的简单发挥。因为，“诈”说得正面一些就是“计”了。李振宏教授说：“‘诈坑’一说，也颇令人生疑。这种说法可以为‘击阬秦卒二十余万人’的说法勉强打个圆场。因为，如果项羽用了一个奸诈的计谋，二十多万人被解除了武装，或被诱入了什么陷阱，坑杀起来就相对容易一些，就可以使击坑秦卒一事在常理上得到说明。如此说来，‘诈阬’说也是感觉到了以三十多万兵力去击坑二十多万有组织有武装之人的不可信，才想象出来的说辞。其实，诈也好，计也罢，也都无法真正解除人们的疑虑。以司马迁对待项羽的态度，将其刻画得那么凶残暴虐，如果真的使用了什么计谋，那还不是又可多给他一个奸诈的罪名，岂能将其放过，而不把他的奸诈之计、坑杀秦卒的详情细节全都揭露甚至放大出来。像他写项羽洗劫秦都咸阳：‘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货宝妇女而东。’如果真的有诈坑秦卒二十多万人的话，恐怕其恶劣之势，也是不亚于‘火三月不灭’的，也是可以大肆刻画一番的。仅用‘击阬’‘诈阬’之类概念而没有具体细节上的说明，总是不那么令人信服的。”（《项羽“击坑秦卒二十余万人”献疑》《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06 期）所以仔细地分析起来，项羽击坑秦卒二十余万人是虚假的。不管是什么原因写进

《史记》都难以自圆其说，不合情理。

另外，根据《史记》的相关记载，项羽统率的军队的数量在发生新安坑杀后，似乎没有大的变动。根据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记载：十月项羽率领诸侯军四十余万，西至河南；十一月发生诈阬杀秦降卒二十万人于新安；十二月达到新丰鸿门时，项羽统率诸侯军四十万。也就是说在十一月项羽杀掉二十万秦军后，其率领军队竟然没有多大的变化！新安距离函谷关仅仅七十多公里，仅仅三天的行军就可以到达。基本上排除了项羽在灭掉秦军后，另外有新势力投靠，补充了二十万军队的可能性。从兵力的增减，我们可以肯定所谓的坑杀二十万不是事实。

综上所述，关于新安坑杀根本不存在。

这种说法是从何而来呢？我们发现最早宣扬此论调的是韩信，韩信最早作为项羽郎中参与过巨鹿之战，并追随项羽入关，后来投奔刘邦，著名的汉中对，进言刘邦，论定三秦之战略，其中侃侃而谈："且三秦王为秦将，将秦子弟数岁矣，所杀亡不可胜计，又欺其众降诸侯，至新安，项王诈阬秦降卒二十余万，唯独邯、翳、翳得脱，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强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爱也。大王之入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与秦民约法三章耳，秦民无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于诸侯之约，大王当王关中，关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职入汉中，秦民无不恨者。今大王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也。"（《史记·淮阴侯列传》）

这里韩信信口雌黄，不顾事实。《史记》明明记载刘邦屠武关，在他嘴里成了秋毫无所害；所谓的怀王之约根本就是政治阴谋，到了他嘴里成了大王当王关中，关中民咸知之；另外凭刘邦之力，谈

何三秦传檄而定？所以，韩信宣扬的诈阬秦降卒是不顾事实的言辞，其目的是为激起关中父老对项羽、章邯等人的仇恨，以及打击章邯等人秦人制秦理由的合理性，为刘邦入主关中树立道德理论。另外，不论是《史记》、《汉书》记载，还是刘邦列举项羽的十大罪状，都和韩信其语类似，可见韩信是项羽诈坑秦降卒二十余万的始作俑者。同时也更加印证了鲁迅先生的观念："二十四史不过是帝王将相的家谱。"台湾学者南怀瑾先生也说过："史书讲假话，但人名地名是真的；小说讲真话，但人名地名是假的。"因此，过去所有历史观，统统都是英雄史观，只有马克思是个例外。马克思之所以要提出群众史观，就因为马克思的任务是终结历史。

（本稿由宿迁市社科联推荐）

程芳银，江苏宿迁人。宿迁学院中文系教授，中文特级教师。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多家学会会员。已出版《清诗撷英》、《中国小说发展史新论》、《中国都市民俗学》、《易海指航》、《宿迁史话》等专著10多部，发表论文100多篇。近年来主持了"现代家庭教育与青少年成长"、"中国都市民俗"、"创业文化研究"、"骆马湖文化研究"等多项研究课题。